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222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0年3月17日召開「110年3月份建造執照審查基準檢討會議」紀錄乙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正本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金門縣政府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事由：本府 110 年 3 月份建造執照審查基準檢討會議

二、會議時間：110 年 3 月 17 日下午 2 時整

三、會議地點：本府第二會議室

四、主持人：蔣中治

紀錄：陳宗立

五、出席者：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 建築師公會	陳建達 張世英 傅朝川 林志強
本府建設處	鄭文濤 陳宗立

六、會議決議：

- (一)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1條第21項集合住宅之定義，如屬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，並有三個住宅以上之建築物，其執照用途均歸類為「集合住宅」。
- (二) 建造執照申請案件倘土地使用分區未明定建蔽率及容積率，則該欄位免填（空白），但設計建蔽率及容積率仍應依實填列。

七、散會：下午3時0分